

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潮阳人社监字〔2025〕12号

被催告人：汕头市威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原汕头市六加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

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彭倩劳动报酬9820元、王依娜劳动报酬14302元共计2人24122元的问题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。我局已于2025年4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《催告书》之日起十日内到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取《潮阳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缴纳罚款13000.00元和加处罚款13000.00元，共计缴纳罚款26000.00元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执法大队。

加处罚款的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第

二款的规定执行。

收到本《催告书》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新大道石珠园路口劳动培训大楼 邮编：515100

联系人：吴同志 林同志 电话：0754-83845762



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0月10日